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庄婕女士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4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该项报告反映了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真实风险状况，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响应了国资委和证券监管机构的号召，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招商轮船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

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规划公司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应

五、关于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阅并同意了议案内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